

海安市行政中心幕墙翻新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工程）
海安市行政中心幕墙翻新维护项目设计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210336001404

标段编号：B3206210336001404001001

招 标 人：海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海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海安市行政中心幕墙翻新维护项目设计施工（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政府采购工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市行政中心幕墙翻新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海安市行政中心

2.1.2 建设规模：海安市行政中心幕墙翻新维护项目，主要为海安市行政中心外立面幕墙进行翻新维护，工程建筑层数 19 层（地上），建筑高度 75.8m；顶高为 76.9m；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主楼大部分采用石材、隐框玻璃幕墙、点支幕墙及局部铝塑板幕墙，大楼东、南、西三面的铝板幕墙进行翻新维修、墙体保温更换以及北侧铝塑板幕墙进行局部维修更换，幕墙面积约 8200 m²。

2.1.3 合同估算价：35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其中：

(1)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 20 日历天内提交满足评审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建设单位确认、施工图审图和消防审图）

(2) 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含安监、质监、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依据原设计施工图、现场勘察情况进行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招标人需求说明要求的深度以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招标范围：海安市行政中心幕墙翻新维护项目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本项目对大楼东、南、西三面的铝板幕墙翻新、墙体保温更换；对北侧铝塑板幕墙局部维修更换。将大楼东、

南、西三面原铝塑板幕墙更换为颜色、性能与原幕墙匹配的3mm厚3系氟碳喷涂铝单板幕墙；同时，将原外墙B级防火保温材料更换为A1级防火保温材料；对北侧铝塑板幕墙进行局部维修更换。主要工作内容：

①设计：依据原设计文件、现场勘察情况，相关规范文件，对钢结构龙骨、锚固件等进行重新计算，确保承载力及耐久性符合规范；更换内部墙体保温材料，确保满足消防及节能要求；进行施工图纸设计，确保通过图纸评审；做好施工阶段现场配合、后续技术服务确保工程顺利施工，并通过验收等全部内容；

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原铝塑板幕墙拆除，新铝板幕墙安装（包含但不限于检修、增补和更换原钢结构龙骨及锚固件、安装幕墙铝板，打结构胶、更换墙体保温、设置幕墙层间防火、安装幕墙防雷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成品保护、幕墙保洁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施工需根据最终确定的施工图按图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具有以下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A、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B、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总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

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

3.2.3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总项目负责人兼任，也可另行委派，但须符合上述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自2020年08月01日以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总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幕墙工程单项合同幕墙面积5500m²及以上施工，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①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相应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发包人（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该证明至少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加盖公章】，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相应的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合同体现的面积和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则以合同为准。

③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证明面积的，则须另出具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④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从企业主体信息库获取，否则不予认可。

(2) 自2023年08月0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

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 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 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海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7) 投标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设计单位不作要求）。

(9)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的规定，江苏省内的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要素归集等经营活动。

投标人如为省外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要求，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注册执业人员达标情况，施工总承包特级及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所需的注册建造师按“标准”考核，其他资质所需的注册执业人员暂时按“标准”中同类别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考核。注册执业人员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人员数量进行认定。江苏省外的投标人某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要素归集等经营活动。（此项仅对施工资质核查）

(10) 其他要求：a、授权委托书；b、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但在施工合同备案（归集）时，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22〕387号文修订）要求配备到位。

(11) 投标人承诺书。

(1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理由为：经论证为与原幕墙施工相配套，设计资质

不能低于原幕墙设计资质。并且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该项目的设计资质需达到甲级。经市场调研发现，具备幕墙设计甲级资质的多数为非中小微企业。适用条款为按照相关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联合体成员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上传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本工程执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4.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主要内容如下，具体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

8.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本项目采用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8.3 分值构成及内容：

8.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u>8</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84</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8分)	1.设计说明（3分）	(1) 设计说明对项目解读、理解是否充分、深刻，描述是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2) 从拟建项目现状调研、前期调查、资料收集及整理等方面反映出的建设情况及相关认识程度进行对比评分； (3)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工作重点和难点、总体设计思路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等级：优秀，得 2.4 (不含 2.4) -3.0 分；良好，得 1.8 (不含 1.8) -2.4 分；一般，得 1.2 (不含 1.2) -1.8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及设计深度（5分）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4) 与原有建筑幕墙的协调性。 评分等级：优秀，得 4.0 (不含 4.0) -5.0 分；良好，得 3.0 (不含 3.0) -4.0 分；一般，得 2.0 (不含 2.0) -3.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p>注：1.技术标（设计文件）设计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专有标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2.设计文件采用 A3 纸幅，总篇幅（含封底、封面）不超过 80 页。本项目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可保存为 PDF 格式。</p> <p>3.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2)	工程总承包报价（84 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调整；</p> <p>(3)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1 分，每高 1% 扣 1.5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1. 总体概述 (1.4-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设置合理的，得 1.4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0.6 分，最高得 2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 (1.4-2 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设置合理的，得 1.4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0.6 分，最高得 2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7-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计划内容全面、分配合理恰当的得 0.7 分；切实可行、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加 0-0.3 分，最高得 1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 保 护 措 施 (0.7-1 分)	制定了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得 0.7 分；安全措施及扬尘防治措施齐全，环境卫生管理及标准化管理到位的，加 0-0.3 分，最高得 1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注：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80 页（单面为 1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2 分。 5、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上述所需证书的扫描件，无扫描件不得分；同一人员有多个注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且不得为本项目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总负责人。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其他事项

10.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7.00 万元。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10.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0.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0.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4份、含电子文件1份，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10.5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徐其军，相关负责人为：施鹏进。

10.6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海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长江路 106 号

地 址：海安市安平中路 59 号翠竹园 26 幢 301 室

联系人：施鹏进

联系人：付萌萌

电 话：0513-81868186

电 话：0513-88962600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188503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5240580971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 邮箱：hafgw9912@126.com 电话：0513-81868395

2025年8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海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海安市长江路106号 联系人：施鹏进 电 话：0513-8186818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海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安平中路 59 号翠竹园 26 幢 301 室 联系人：付萌萌 电 话：0513-88962600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海安市行政中心幕墙翻新维护项目 海安市行政中心幕墙翻新维护项目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海安市行政中心
1. 2. 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0%，财政资金 100%，自筹资金 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 3. 1	招标范围	海安市行政中心幕墙翻新维护项目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本次大楼东、南、西三面的铝板幕墙进行翻新维修、墙体保温更换以及北侧铝塑板幕墙进行局部维修更换，幕墙面积约 8200 m ² ，东、南、西三面将原铝塑板更换为颜色、性能与原幕墙匹配的 3mm 厚 3 系氟碳喷涂铝单板列铝板幕墙、内部墙体保温更换；同时北侧铝塑板幕墙进行局部维修更换。主要工作内容： ①设计：依据原设计文件、现场勘察情况，相关规范文件，对钢结构龙骨、锚固件等进行重新计算，并进行施工图纸设计，确保承载力符合规范，更换内部墙体保温，确保通过图纸评审，做好施工阶段现场配合、后续技术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务等全部内容；</p> <p>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原铝塑板幕墙拆除，新铝板幕墙安装（包含但不限于检修补原钢结构龙骨及锚固件、安装幕墙铝板，打结构胶、墙体保温更换、幕墙层间防火、幕墙防雷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成品保护、幕墙保洁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施工需根据最终确定的施工图按图施工。</p>
1. 3. 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p> <p>其中：</p> <p>（1）设计工期：合同签订 20 日历天内提交满足评审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p> <p>（2）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p>
1. 3. 3	质量要求	<p>设计质量要求：依据原设计施工图、现场勘察情况进行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招标人需求说明要求的深度以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p> <p>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p>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p> <p>2、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两家；</p> <p>3、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p>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9月7日17时30分</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9月2日17时30分</u>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5508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设计单位从其他材料上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设计单位从其他材料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不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设计单位从其他材料上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设计单位不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计范围须涵盖设计任务书(但不限于)的全部内容。设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评审，以及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后续技术服务等全部内容所需费用；设计文件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施工方面包含但不限于临时工程及设施、人工、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p> <p>(2)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各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费用增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 递交方式：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时效：60 天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书自动失效。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电子文件 1 份至代理公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1	开标程序	全程电子化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单-核验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应系数-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宣读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结束退场
5.2.2	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1人, 专家 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政府组建的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现金或本票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约担保的金额: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 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个月。 履约保证金退还: 退还履约保证金时, 必须同时提供: 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开标的异议, 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一、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期间不能影响正常办公，服从招标人统一管理。		
2. 本工程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紧迫性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 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3.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4.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 本项目拆除的材料有残值，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各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残值费用，报价明细表中需明确对招标人的让利。		
6. 本项目施工时需考虑各部门上班及会议安排，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大楼办公。因施工场地狭小，施工期间材料存放需做好合理规划。各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了解各种困难因素，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7. 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水、电接驳（含临时、正式的施工水源、通讯线路、施工电源等所有接驳及挂表、管道及电缆等），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招标人有推荐品牌的设备、材料须认真了解市场情况后自主报价，后期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人未推荐品牌的材料及设备，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施工图纸、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且采购前须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如不按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拒绝相关材料及设备进场，如不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整改执行到位，招标人可另行采购，产生的费用招标人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超过投标报价的按实际采购价扣除，低于投标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扣除）。		
9.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费用，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		
10.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海安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7〕100号）《关于推进全县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海公节能办〔2018〕4号）文件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设置工地食堂的要规范管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集中准确投放餐厨废弃物，主动配合相关公司集中收运。
		1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处置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运至城管部门允许的堆放地，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3. 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满足《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海扬尘办〔2022〕1号）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执行《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关于做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的相关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扬尘措施或措施不到位，收到相关部门交办单、通报或接到举报或投诉未及时处理的，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若收到相关部门处罚、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本工程累计三次（含三次）被市级扬尘管控部门、大气管控部门、媒体曝光、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等以任何形式批评曝光的，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全部项目投标。
		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中标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按2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招标人保留解除合同和追偿的权利。
		15.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6. 工程审计：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号）。
		17. 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8.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号）。
		备注：如以上相关文件有变化，按最新文件执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二、本项目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提供的图纸仅供参考，如有不明确或者矛盾的地方，由中标人深化设计报招标人审核确认。	
	2. 投标人应密切注意发布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关于本工程的信息，如有变更以最新发布的信息为准。如因投标人的疏忽造成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p>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是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和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两款工具下载路径如下：</p>
		<p>标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软件企业务投标兼保函验证兼标证通）</p>
		<p>九稳宝：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九稳宝）</p>
		<p>两款工具技术支持如下：</p>
		<p>标桥：徐飞翔 15240580971（微信同号），QQ:2339243135</p>
		<p>九稳宝：李厚利 18994158269（微信同号）</p>
		<p>10、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正处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初步方案进行报价。

3.2.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4855.00 元，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代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此费用的支出，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

①投标人在我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函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以备开标时查验。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如需要）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

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的格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在线提出。书面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本项目采用方法一：全部入围</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8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84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8分）	1.设计说明（3分）	<p>(1) 设计说明对项目解读、理解是否充分、深刻，描述是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p> <p>(2) 从拟建项目现状调研、前期调查、资料收集及整理等方面反映出的建设情况及相关认识程度进行对比评分；</p> <p>(3)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工作重点和难点、总体设计思路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等级：优秀，得 2.4 (不含 2.4) -3.0 分；良好，得 1.8 (不含 1.8) -2.4 分；一般，得 1.2 (不含 1.2) -1.8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2.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及设计深度（5分）	<p>(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p>(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p> <p>(4) 与原有建筑幕墙的协调性。</p> <p>评分等级：优秀，得 4.0 (不含 4.0) -5.0 分；良好，得 3.0 (不含 3.0) -4.0 分；一般，得 2.0 (不含 2.0) -3.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注：1.技术标（设计文件）设计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专有标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2.设计文件采用 A3 纸幅，总篇幅（含封底、封面）不超过 80 页。本项目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可保存为 PDF 格式。</p> <p>3.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工程总承包报价（84分）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84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调整；</p> <p>(3)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1 分，每高 1% 扣 1.5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1. 总体概述（1.4-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设置合理的，得 1.4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0.6 分，最高得 2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1.4-2 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设置合理的，得 1.4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0.6 分，最高得 2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p>3.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7-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计划内容全面、分配合理恰当的得 0.7 分；切实可行、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加 0-0.3 分，最高得 1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4.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7-1 分) 制定了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得 0.7 分；安全措施及扬尘防治措施齐全，环境卫生管理及标准化管理到位的，加 0-0.3 分，最高得 1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注：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评审。</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p> <p>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80 页（单面为 1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2 分。</p> <p>5、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20)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需在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信息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评标委员会经甄别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影响履约，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异常低价投标，依法否决其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原大楼幕墙设计图纸。

三、主要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_____日历天。

①设计、图审工期：_____

②施工计划工期：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施工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两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答疑、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关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纪要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以招标文件和该项目各有关章节所列的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配套图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如下约定解决：

1.5.2.1 当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存在不同之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5.2.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5.2.3 发包人现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进度计划重新达成书面正式的修正意见或纪要，该意见或纪要须经由合同双方加盖公章的，视为对合同条款的修订，其解释顺序优于合同协议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所需的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4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所需图纸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为项目周边道路内场地，具体以承包人在施工前与发包人会商为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场地以外的临时道路。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应由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自行收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职责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协调解决须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工程量审核、进行设计变更、批准工期延长、质量验收、付款签证、工程签证、经济与索赔洽商等一切事物。具体按发包人内部有关制度执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同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约定。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助发包人代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但不得代行发包人代表职责。

3.3 总监理工程师

3.3.1 总监理工程师名称：_____；总监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的监理范围执行；工程师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确认、估价工作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配合发包人确认设计变更核签增减工程量，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图图审合格后5日内提供四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根据要提供。

4.1.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根据进度要求。

4.1.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做好对接，明确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接入点，自行临时水电施工及开户，自行套表计量，引入到所需的作业地点，相关费用（包含接至施工现场管线及电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详见发包人要求。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招标时提供，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临时水电接入点位置。

4.1.4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4.1.5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现场已竣工验收的其他工程）的现场保护工作，如有因施工而损毁、污损的建筑、苗木及市政、景观设施等，应按实赔偿；

4.1.6 清理现场的费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基础、硬化场地等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及时分类，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运送至具备建筑垃圾资质处理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4.1.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总承包单位、监理、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等事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E.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自行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的各类管线、建筑物、高压线、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对由于中标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认真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及场地周边情况、地形地貌、交通情况、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当地风俗习惯等对工程施工（含大型机械进出场）的影响，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材料二次搬运、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本工程周边有交通道路，建筑，地下管网等，承包人在投标前认真踏勘施工现场时，充分考虑各种困难因素，考虑做好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沿街公益广告设置。保证施工场地与周边安全隔离，确保工程施工和正常办公、交通互不干扰，以防发生意外伤害，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施工现场“六通一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需拆除部分建筑材料，由承包人在投标前现场踏勘了解实际情况，待与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拆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出场地，运送至相关部门允许的堆放地；本项目拆除的材料有残值，由中标人自行处理，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残值费用，报价明细表中需明确对招标人的让利。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7)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8)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单位公章（或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9) 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诺。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各种设施、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承包人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0)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降低噪音、渣土证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现场文明管理：

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9〕126号，积极响应并遵照执行海安市相关文件要求。且做到以下要求：

①施工时做好安全维护工作，不得影响大楼各部门上班工作及办事人员安全。硬件设施要求以安全

监督窗口最新要求为准。

②建筑垃圾和残土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坚持文明施工，施工车辆车轮及车身外侧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抛洒，不得扬尘污染；竣工工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路面、道板、绿化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待建工地围挡完好，无乱倒垃圾、违章种植和乱搭乱建现象。

③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符合相关文件的通知。施工过程中须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执行《空气 46 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关于做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的要求。

④封闭围挡须在显著位置展示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爱保护未成年人、“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要求以仿真绿草皮为底层，精致美观，无污染现象。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 30%，公益广告须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左上角要加強“创建 logo”和海安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字样。创作的公益广告须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实施。

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2) 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13)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14) 承包人应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15) 工程工期要求较高，承包人投标时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夏季施工、冬雨季施工，农忙时节施工及其他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的影响，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

16) 承包人中标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五大员信息表，并能确保表中所有成员能进行合同网上备案，施工图审图后 15 个日历天内应提交全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等所需的合格资料，并配合做好报监工作，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按工期违约情形进行违约处理，如中标人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 危大工程：投标单位对本工程图纸、原建筑实际情况、周边情况和清单认真查看和分析，对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列清单，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专家论证费、安全管理措施费、监测费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

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

19) 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 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

20)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图设计须考虑原有建筑的实际情况，要满足实际使用需求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

21) 工程合同如对相关要求有遗漏或者表述不清楚的，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招标文件的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2) 工程施工须按照审核通过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23) 施工图完成设计后，发包人组织专家对施工图进行论证，论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根据论证意见对施工图完成调整后送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审查。

24) 本项目有残值，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各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残值费用，报价明细表中需明确对投标人的让利。

25) 本项目施工时需考虑各部门上班及会议安排，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大楼办公，因施工场地狭小，施工期间材料存放需做好合理规划。各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了解各种困难因素，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4. 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须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履约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保函）。

4. 3 工程总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设计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

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本项目的业务要求和指导。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单一致。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且进行合同网上备案。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须在工程开工日期前到任，工程竣工验收（以提供四方验收证明为准）前，不得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施工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人脸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施工负责人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备案。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业主现场工程师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施工负责人离开现场期间（含非值班期间和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负责人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迟到或早退 3 次计为缺勤一天。施工负责人在施工期间累计缺勤 30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施工负责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施工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及临时确定的有关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若累计缺席达 5 次，视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称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施工负责人不在岗，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人违约金。

如承包人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施工负责人，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要求，且必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委派的施工负责人需具有相应的管理和执行能力，因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不低于原招标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施工负责人，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更换，发包人有权将相关情况反映到上级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中标后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按合同和报监备案中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采取电子化考勤，工程正式开工后，项目班子必须按合同和备案中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主要成员必须按要求常驻现场，并接受现场考勤。（开始考勤时间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人员确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22〕387号）的要求进行备案，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下同）必须与备案人员名单一致，且须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管理。大型工程和中型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必须进行合同网上备案，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8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8小时。小型工程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必须进行合同网上备案，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8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8小时。小型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质量员可不进行合同网上备案，但须按相关管理要求执行岗位职能，质量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50%，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3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8小时。

每月25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管理人员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备案。值班表人员安排需满足现场管理需要和考勤时间要求，且项目经理与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施工员、质检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单位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总监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人员须经项目经理、总监书面同意。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缺勤一天按500元/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早退3次算缺勤一天。在施工期间累计缺勤30个工作日或连续5天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人2万元违约金。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不在场，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处以500元/人违约金。

如承包人要求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且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单位支付1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需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能，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更换为不低于原人员资格的人员。如承包人不能在约定

期限内更换，发包人将追究 5 万元/人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将相关情况反映到上级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本工程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不得分包。

②工程分包，承包人必须报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将工程分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完成，工程分包合同须报发包人备案。

③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④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⑤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依据其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约定进行分工，设计费与工程施工费由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分别向发包人开票，并申请支付相应的费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地质条件、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如发生，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5 条 设计

5.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提供区域原建筑图等相关资料 1 份。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招标时提供原建筑图等相关资料 1 份。

5.1.1 承包人的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在进行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进行过程中,承包人须对以下各项负责:

1) 完成满足业主开工需求的施工图。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满足建设单位的需求,并经建设单位确认,且所有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江苏省、南通市及海安市建筑标准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审图中心的审查。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如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获得批准;特别是发包人对专业工程提出的合理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计规模要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前提下,各阶段优化设计所引起的设计费用或工程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承担各种评审的资料和相关费用(不含施工图审查费),该部分费用含在中标价内。

4) 承包人必须对设计工作的有关会议,准备和提供各种会议记录、报告、说明、信函和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所要求的各种性质的其它文件。

5) 承包人的设计、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并满足业主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

6)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与其他有关设计、研究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7)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人员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8)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

9)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其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必须得到业主的批准。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日内。

①设计文件审查包括发包人对承包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设计文件的审核,或者不符合江苏省、南

通市及现行相关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并重新报审；

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③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④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⑥对于设计审查意见，除扩大规模或提升功能档次的，承包人均应无条件修改到位，且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违约论处，违约金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二每天计算。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贰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 本工程甲供材料的数量损耗按定额损耗率，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承包人应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最终审计结算时，按照甲供材料计划供应总价进行核算。

(3) 本工程甲供材料的保管费费率：不予计取。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发包人现场代表应对供应计划进行认真审核。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28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2. 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根据设计图纸确定。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要求，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设计、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参照）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推荐（参照）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在相关材料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报发包人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发包人未推荐（参照）品牌的，应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认可，擅自将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采购进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将所购材料退场，并按发包人要求的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在 2000–5000 元之间给予确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实际确需更换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擅自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在 2000–5000 元之间给予确定。

承包人有前述违约情形，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按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直至整改到位。若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确实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使用及安全的，处以 5000 元/次且不低于市场材料差价的 2 倍的违约金。

承包人累计两次以上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违约金按双倍计算；累计三次以上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或在整改期限到期之日起计算 15 天仍未整改到位或承包人明确表示不予整改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效力自《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时即生效），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合格工程量按一半结算，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选择材料品牌的权利，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本工程所选用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本项目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

本工程在电源配电箱设置浪涌保护，所用产品必须符合气象部门要求且由有资质的单位施工，所需

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承包人应确保防雷验收合格。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应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详见清单）的，承包人应按推荐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如承包人采购发包人推荐品牌之外的品牌，采购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所有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该建筑材料的环保等级需符合清单及国家的相应规定，需经复试后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前须提供经有关资质单位出示的环境检测报告。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不少于 15 天。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或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并赔偿相应损失。承包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发包人的让利。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建设单位要求。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竣工验收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不少于 15 天。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或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并赔偿相应损失。承包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发包人的让利。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铝板、化学锚栓、保温、结构胶等材料，具体以相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隐蔽工程全过程质量管理措施、质量保证及承诺。

施工单位须单独建立隐蔽工程原材料使用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材料规格、供应商名称、出库入库时间、领取人员、领取数量及领取时间;进场原材料单独存取,材料仓库应配备视频监控设备,24小时进行监控。视频资料定期刻录光盘与材料台账一起经监理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存档。

施工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强化隐蔽工程的全流程管控,同时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进行全程旁站监管并同步录制视频;对隐蔽工程实行“举牌验收”制度,举牌必须反映验收时间、验收人员、验收部位、验收工程量,验收过程需留下带明显规格尺寸的照片及视频资料,经监理签字认可后,报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或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2) 验收通知和验收:

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项目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缴违约金,根据情形支付5000-20000元的违约金。

设备安装完成后,设备调试费用、调试的能源(包含不限于水、电、蒸汽、燃气等)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如发生,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如发生, 均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应满足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22〕387号)。

本工程采取电子化考勤。工程正式开工后, 项目班子必须按合同和报监备案中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主要成员必须按要求常驻现场, 并接受现场人脸考勤,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开始考勤时间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人员确认)。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号)、

《海安市建设领域根治欠薪集中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海治欠办法【2020】8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施工单位应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在工程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安装；工人进入现场前，应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个人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并办理实名制录入手续（未经实名录入的工人不得进入工地现场）；项目部应设置劳资专管员，并在“江苏省建筑工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实名制系统中完成农民工基本信息上传。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工作情况记录和工资发放记录，并与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对接，做好实时更新。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予以公示。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实行工程用工公示制度，每月10日前在公示栏公示上月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包括施工班组、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用工时间、应付工资，实付工资、工人签名等），并接受监理单位对用工公示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和签字确认。此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的公示，须包含承包人发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农民工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公示。未按要求公示的暂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文件要求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20%的专户资金。具体要求详见（海建〔2017〕175号、海政规〔2020〕7号、海治欠办法〔2020〕8号等）相关文件，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1)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 (2) 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动产或不动产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事故的，其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若安全事故确因承包人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承包人须出具书面报告，报道相关原因及整改措施，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杜绝安全事故不再发生，并对安全事故所带来的社会影响与伤残或死亡人员的抚恤作出妥善处理，以维护施工秩序和社会的稳定，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环境的保护，避免出现重大污染事件发生。若出现重大污染事件，对社会周边人员的生存造成严重影响，须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若有证据表明周边居民身体健康受到伤害，承包人须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现场保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 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3)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对发包人交付的材料或者工程设备负安全保卫责任, 因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或保卫人员失责, 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____ / 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 ____ / 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____ / 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____ / 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____ / 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施工单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在施工图审查结束后 15 天内应提交全部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等所需的合格资料, 并做好报监工作。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合同签订 14 天内上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 一式四份。监理单位、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7 日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2) 除发包人同意外, 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 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 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力, 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___ / 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___ / 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____ / 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5.1 设计进度计划: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12	签订合同后 8 个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确保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并保证经发包人同意后, 10 天内通过施工图审查	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图送审。
2	全套设计文件 (CAD 电子及纸质文件)	1	施工图审查修改后 5 日内	
3	其他文件	8	满足工期的前提下及时提交	

8.5.2 采购进度计划

(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采购进度计划, 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

(2) 采购开始日期: 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批准后实施。

8.5.3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 (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5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竣工验收的, 则每延迟竣工一天, 承包人须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同时因工期延误导致其他专业项目承包人工程损失的, 其责任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延迟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相应手续。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

定的自然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验收前, 提供四份。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___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竣工试验合格后 20 日内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四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2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 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 垃圾外运。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28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56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详见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本合同包含承包人应当知道的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2.4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经过发包人审批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除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及工程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新发布的指令（含政府主管部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新发布的行政强制指令，但发布的人工、材料调价文件除外），以及三方约定的其它可调整因素等，可相应调整合同总价。调整价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本工程实施及结算过程中，合同总价可调整的因素：

(1) 在设计过程中，甲方要求调整设计标准、工程规模或工程范围引起工程费用变化的，合同总价中的施工费同步增减；

(2) 设计中，如甲方对设计标准及工程规模、工程范围没有变化只是对其它设计要求改变的，结算时不调整。施工中，如果建设单位对立面布局有调整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结算时不调整。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减；合同总价中的施工费同步增减。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号）。

重大设计变更：是指由建设单位确认的设计内容进行的较大修改且需审图部门重新审图的变更，如：建设项目性质、面积改变；总平面布置、外观效果的重大改变；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新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引起的且相关管理部门规定需要送审的设计变更。

(一)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 施工图审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

(3) 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二)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可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

工程变更按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

计价依据：工程量计算按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和现行计价规定执行。

①综合单价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文）；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2025）第7期市场指导价（含税价）取定（市场指导价没有的报发包人和代建单位核批。）

②措施项目费计算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或费用	备注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	
2	非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	不计取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	
4	已完工程设备保护费	不计取	
5	临时设施费	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	
6	赶工措施费	不计取	
7	按质论价费	不计算	
8	住户分户验收费	不计算	
9	二次搬运费	不计取	
10	模板及支撑费用按混凝土接触面积计算；	按混凝土模板含量计算	
11	施工排水、降水	不计取	
12	脚手架	按定额规定计算	
1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定额规定计算	
14	省级标化增加费	不计算	
15	大型机械进退场费	现场签证	
16	垂直运输机械费	不计算	
17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不计算	
18	特殊条件下的施工增加费	不计算	
19	其它项目措施费	不计算	

③规费、税金：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其中，工程排污费不计，增值税按简易计税计算。

工程结算时，按以上原则编制结算价，总价下浮 15%（认价材料单价不下浮）。

施工期间由于人工单价、物价变化等因素带来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考虑，结算不对市场和政策就人工单价和物价变化因素进行调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合同约定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未实际招标的，仅要求承包人提供合同原件给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在选定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之前，应当将候选名单及相关资质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可以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对于承包人和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之间的合同，承包人须分别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一份，以作留存备案。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

14.1 合同价格和付款

14.1.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为满足发包人所有要求及施工图纸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含专家审查费）。实际施工过程中，未按投标方案和施工图纸施工的，则在

工程结算时扣除未实施部分的费用。施工图审核通过后发包人要求调整增加的按实计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中标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后, 支付合同价的 10% (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 / 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施工部分进度款时, 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 / 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 / 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____ / 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____ / 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 / 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工程款付款:

1. 工程预付款: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中标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且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交接证明后 14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0%。

3. 竣工结算审定结束后, 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扣除因质量缺陷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付清。

(2) 农民工工资支付: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比例或金额: 将合同价的 20% 按月均分, 分 4 个月支付, 月均农民工工资 (¥: _____ 元)。

月均农民工工资=合同价的 20% ÷ 工期月数。工期月数=工期/30+1, 去零取整。

农民工工资支付期限: 在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期间, 从工程开工次月起, 每月 5 日前 (节假日顺延), 将月均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手续办理: 本工程按《市政府关于印发海安市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的通知》(海政规〔2020〕7号)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办理好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并提交工程开工的相关资料后, 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 单独一次性申请农民工工资付款, 单独开具农民工工资全额税票、提供每月支付收款收据。

农民工工资支付特殊情况处理: 1) 如工程提前竣工, 工程竣工后, 一次性结清剩余农民工工资;

- 2) 如工程延迟竣工，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后，不再支付；3) 如出现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异常，或现场进度与计划进度严重滞后（以 1 个月为界），将暂停支付，待整改完成后继续按月发放。
- 4) 如承包人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起纠纷处理不力，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均须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款及工程暂列金额。

调整价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本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甲供材为铝塑板。承包人根据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的附征税金、附加税费等税费，由承包人自行咨询当地税务部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经发包人核准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五套（含竣工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业主付款规定。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先确认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已经送交城建档案馆备案存档后，发包方委托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核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 和 10% 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5% 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 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 和 20% 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 10% 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 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 的，除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10% 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 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建设单位对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得在海安市承揽工程业务。”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
- (2) 工程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退回履约保证金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实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或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滞后投标进度计划30日历天），或工程施工严重偷工减料并存在严重质量或安全隐患的，或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死亡人数1人及以上或一次性群伤3人及以上）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按 50%计量结算，且由此带来的相关影响和社会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本合同中不同条款约定的不同类别违约金应分别计算，不予合并，在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扣减。若因多项原由而被要求多次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分别予以支付。此种情形下，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3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承包人发生较大、严重或特别严重的质量、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 人及以上或一次性群伤 3 人及以上)的；

(2) 工期进度严重滞后(滞后投标进度计划 60 日历天)未能满足重大节点交付使用的；

(3) 施工偷工减料经鉴定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

(4) 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平均风力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及以上的暴雨；40 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保险项目应包括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前的一切风险的保险，应包括设计、建安工程、工程设备、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发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等保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纠纷解决

20.3 纠纷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

20.3.1 纠纷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___。

评审机构: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 工程管理流程: 承包人报批流程: 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流程: 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21.2 质量违约条款: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若质量未达到要求, 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约定质量等级且承包人按合同总造价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1.3 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图纸修改意见, 必须无条件执行, 直至获得批准; 特别是发包人对专业工程提出的合理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否则违约一次, 按照合同价格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4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工程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发现质量有问题时, 应不予接受并及时退货。监理根据需要, 可在事前、事中、事后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 不论在哪一个阶段查出问题, 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21.5 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 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21.6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 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1.7 本工程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 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 如进出场道路情况、施工场地较小等等, 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 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今后不再另行调整。

21.8 本工程若因承包人原因, 致民工发生上访、信访、游行、或其他类型投诉等恶劣影响行为的,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得参与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拖欠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向海安市有关行政、司法机关通报，建议追究承包人及工程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21.9 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监理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10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有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以及工地秩序混乱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工程款的支付，于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1 本合同项下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20.12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应当遵守《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管理办法》，并按照该《办法》做好标后履约情况评价表的填写、报送及备案工作。

21.13 本工程环境保护税：根据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文）要求，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此，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施工单位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而受到的处理，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14 涉及消防验收的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实施细则 2014》要求，满足消防验收标准，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国家涉及消防验收相关标准。

21.15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16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附件以及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21.17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1.18 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序号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1	承包人不得变更总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否则建设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承包方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

	<p>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处违约金 2 万元/人。</p> <p>如果因承包人总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人，并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承包人拒不更换的，每拖延一天，处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2	<p>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至少相同资格的（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p> <p>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的现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原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3	<p>总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管理职责的，导致工程未能及时开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或者施工规范要求，或者工期进度严重脱节，视为总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按合同有关约定处理。</p>
4	<p>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如需离开工地，在三天以内的，书面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在三天以上的，书面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p>
5	<p>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当月出勤率不足 25 天的，项目经理每缺席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每缺席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上述人员当日在场时间少于 3 小时的视为缺勤，少于 7 小时的视为出勤半天。</p>
6	<p>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业主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p>
7	<p>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处违约金 100 元。</p>
8	<p>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p>
9	<p>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重要存档资料缺失而不能提交城建档案馆存档的，处违约金 500 元。</p>
10	<p>所有进场材料应当进行书面申报并取得监理、发包人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的“材料与设备进场报审表”后方可进场，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未进行进场申报的，除材料退场外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应当进行检测而未检测即予以使用，或虽检测但未建立检测台账，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p>

11	原材料送检和其他需检测项目（如钢筋焊接试验）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12	上一道工序未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3	现场未按要求停工整改，而擅自施工的，每违反一次，除拆除停工后擅自施工的工程量外，并处违约金 5000 元；要求整改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
14	有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台账，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质量检查的同时进行安全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专业性较强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 元。
15	塔吊验收合格，资料无伪造行为；塔吊司机、指挥持证上岗；卷扬机、搅拌机有操作证；电焊工、电工、脚手工持证上岗。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500 元。
16	临时用电有三级保护；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停电有挂牌标志；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要有试跳记录；宿舍不乱接拉线，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电箱出线回路标识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 元。
17	人员管理不善，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属于群体性斗殴事件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务甲方与监理人的管理，与监理或甲方管理人员发生口角或其他不文明行为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每次，相关人员调离本项目，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18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处违约金 200 元。
19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拉结点不符合规定；作业面脚手板未满铺；安全网不符合要求；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搭设不符合要求，或者其他按规范要求应采取而未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处处违约金 2000 元。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 500 元。 本项目实行高清视频监督管理，承包人对监控设备承担保护义务，一旦发生人为损坏，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每次处约金 1000 元。
20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200 元：1) 施工现场无围墙围护；2) 门头未设置企业标志；3) 大门未封闭，未设置门卫制度及门卫值班。

21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200 元：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 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农田水利
22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200 元：1) 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2) 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示牌；3) 未做到工完地清，建筑垃圾整齐堆放；4) 易燃易爆未分类存放；无消防措施、制度及灭火器材；5) 七牌一图、安全标语、宣传栏、黑板报不齐全；
23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100 元：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2) 在施工现场有消防要求的场所抽烟；3) 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24	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缴违约金 10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缴违约金 5000 元。
25	基坑的临边防护、降排水措施、支护方案、坑边荷载堆放、基坑支护监测、作业环境等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施工的，每项每次分别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6	临时施工用电中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室内配线、设备安装、接零接地、电气防护、照明装置等检查验收不符合规定要求，每项每次分别缴违约金 1000 元。
27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处违约金 5000 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28	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次；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并重新整改。
29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缴违约金 1000 元/次。
30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缴违约金 1000 元/次。
31	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除返工合格外每一分部处违约金 100000 元。
32	非专业分包商原因，承包人没有有效配合专业分包商施工，阻挠或妨碍或以不适当理由阻止专业分包商进场或正常施工，导致工程进度滞后，或工程使用功能缺陷且无法弥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33	进度滞后计划时，承包人在接到整改通知单后，应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若进度严重滞后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34	经建设单位批准分包的工程，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委派技术负责人在现场，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及配合工作。未委派技术负责人在现场的处 2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总承包人纠正为止。

35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所有违约金的追缴，直接以工作联系单（处罚单）的形式告知承包人，并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结果的汇总将影响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影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考评费的核定。
36	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转包；所有分包及专业、专项工程均需报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发现违法分包或分包未报建设单位确认的，除责令退场外，已完成的工程量予以扣除，并按专业分包投资额的 5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处违约金 100000 元/次，并上报建设及相关主管部门；
37	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责任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均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发生本《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项下第 1、3、5、6、12、10、14、17、19、24、27、28、29、31、32、33、36 项的违约情形；发包人或者监理公司向承包人出具的任何一项督促工期推进通知或函件的；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情形；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事故或经检测存在重大施工质量缺陷情形的。
38	承包人累计发生三次严重违约责任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给其他专业配套工程造成的损失也概由承包人承担，并处合同价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采取合法措施保护自身的权益。
39	交户后，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1 小时内派人修理或者 7 天内与业主达成和解协议。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招标人可另行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支付他人修理费标准按市场价的 200%计取，维修费用经物业及监理单位见证后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且不需要经承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业主达成和解协议的，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拿出处理意见，该处理意见经业主及招标人有关部门确认后视为承包人接收。并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0	本工程实行年度履约考核制度，考核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末，发生本《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项下第 1、3、5、6、12、10、14、17、19、24、27、28、29、31、32、33、36、39 项的违约情形一次及以上的，视为履约不合格。

注：管理违约责任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条款，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增加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接受增加的条款。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中标后严格遵守以上《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及合同条款，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室外道路等配套工程、绿化养护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绿化种植工程：绿化养护期为 24 个月。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保修期内的消防等维保由承包人承担，由有相关资质的维保单位与发包人签订维保合同，维保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维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双方约定，绿化养护期间用于绿化养护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绿化养护工程结算价款中。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经审核的最终结算价扣留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扣除因质量缺陷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付清。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在工程款中预留。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承包人项目组组成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项目负责人							
设计							
设计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							
施工项目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采购（如有）							
物资采购负责人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责任书范围

本责任书是_____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民工工资付款承诺书

承 诺 书

发包人：

为诚信履行合同，维护社会稳定，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所承建的工程的工程款优先用于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保证本项目不会发生民工上访事件。若出现民工上访，每发生一次，我单位自愿承担5000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由贵单位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本合同作为 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_____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保洁要求

保洁要求

1. 清洗楼宇的外墙各立面（包括外墙面砖、石材、幕墙玻璃、窗户玻璃、铝板装饰等）。
2. 清洗后大楼外墙表面清洁光亮，整洁如新，无水渍、无污渍、无锈斑、无腐蚀、无积灰。清洗后各种建筑材料无色差、无变色。
3. 清洗工程中所用清洁剂必须绿色环保，对环境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标准且不得具有腐蚀性（所用材料必须经过招标人认可）；清洗工程中所用设备、工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要求。
4. 工程用料随用随带，清洗后施工现场不得残留清洁材料及杂物。清洗过程中要采取措施保护地面绿化，不能破坏地面绿化。
5. 清洗过程中要保证清洗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清洗施工区域其他人员安全。中标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五章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工程的目的：海安市行政中心幕墙翻新维护项目，本次对大楼东、南、西三面的铝板幕墙进行翻新维修、墙体保温更换以及北侧铝塑板幕墙进行局部维修更换，幕墙面积约 8200 m²。

二、工程范围

(一) 工程规模：海安市行政中心幕墙翻新维护项目，主要为海安市行政中心外立面幕墙进行翻新维护，工程建筑层数 19 层（地上），建筑高度 75.8m；顶高为 76.9m；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主楼大部分采用石材、隐框玻璃幕墙、点支幕墙及局部铝板幕墙，大楼东、南、西三面的铝板幕墙进行翻新维修、墙体保温更换以及北侧铝塑板幕墙进行局部维修更换，幕墙面积约 8200 m²。

(二) 包括的工作

海安市行政中心幕墙翻新维护项目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主要工作内容：

①设计：依据原设计文件、现场勘察情况，相关规范文件，对钢结构龙骨、锚固件等进行重新计算，确保承载力及耐久性符合规范；更换内部墙体保温材料，确保满足消防及节能要求；进行施工图纸设计，确保通过图纸评审；做好施工阶段现场配合、后续技术服务确保工程顺利施工，并通过验收等全部内容；

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原铝塑板幕墙拆除，新铝板幕墙安装（包含但不限于检修、增补和更换原钢结构龙骨及锚固件、安装幕墙铝板，打结构胶、更换墙体保温、设置幕墙层间防火、安装幕墙防雷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成品保护、幕墙保洁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施工需根据最终确定的施工图按图施工。

(三) 工作界区：大楼东、南、西三面的铝板幕墙进行翻新维修、墙体保温更换以及北侧铝塑板幕墙进行局部维修更换，幕墙面积约 8200 m²。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自行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的各类管线、建筑物、高压线、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对由于中标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

1、施工（生活）用电用水。

1) 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做好对接，明确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接入点，自行临时水电施工及开户，自行套表计量，引入到所需的作业地点，相关费用（包含接至施工现场管线及电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施工排水。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要求需进行的场内排水、降水费以及气候等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该使工地现场保持良好排水，开挖地区必须保证排水良好而且没有积水。承包人必须在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后，才能将工程中的废水排入现有的污水管，严禁将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直接排入污水管。必须按照现行及施工时政府颁布的管理规定，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3、施工便道

承包人应该对市政道路至红线之间的出入通道进行养护，恢复被破坏的地面，使它们达到开工前的原状，雨水、排水应畅通。承包人修建临时通道，自行承担费用，包括向养护、道路等部门办理所有手续的费用。临时道路和通道的修建、养护、复原、办理行政手续等项目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4. 废弃物（含建筑垃圾等）的处理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基础、硬化场地等产生的垃圾：由投标人及时分类，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运送至具备建筑垃圾资质处理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5、已建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各类管线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行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

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的各类管线、建筑物、高压线、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对由于中标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时间要求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其中：

- (1)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 20 日历天内提交满足评审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五、竣工试验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六、竣工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七、竣工后试验（如有）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 1、招标人保留进一步细化推荐品牌的品名、代码、参数和产地等权利，中标人使用推荐品牌产品前需报招标人确认；
- 2、未注明品牌的材料，按规范及图纸设计等要求的参数使用，至少为合格（国标）要求以上产品，并报招标人确认；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附件资料

附件 1、发包人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海安市行政中心幕墙翻新维护项目，主要为海安市行政中心外立面幕墙进行翻新维护，工程建筑层数 19 层（地上），建筑高度 75.8m；顶高为 76.9m；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主楼大部分采用石材、隐框玻璃幕墙、点支幕墙及局部铝板幕墙，本次仅对大楼东、南、西三面的铝板幕墙进行翻新维修、墙体保温更换以及北侧铝塑板幕墙进行局部维修更换，幕墙面积约 8200 m²。项目总投资 355.08 万元。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海安市行政中心幕墙翻新维护项目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评审，以及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后续技术服务等全部内容；主要是根据原建筑幕墙图纸将原铝塑板更换为 3mm 铝板（氟碳喷涂），因两种材质重量产生变化，现设计单位需重新根据更换材料设计新施工图纸，充分考虑了可变的风荷载、温度荷载、地震荷载以及自重等永久荷载对幕墙的影响，同时考虑到主体结构的位移对幕墙的影响，使幕墙具有良好的弹性变位能力和安全性。

防雷设计：按照现行相关文件对大楼整体防雷环网进行设计，满足原避雷环网要求。

保温设计：保温使用 A 级材料，确保满足审图要求。

本次翻新维护要求充分考虑安全可靠原则、造型美观原则、保温节能原则；幕墙设计在保证达到装饰和功能要求的同时，需充分考虑造价的经济合理，使整个方案达到一个合理的性价比，同时与原大楼主体协调，原更换部位色调一致。

3. 设计依据

现行最新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等

4. 设计人员要求

掌握和运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计规范，根据相关专业要求配备专业人员。

5.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最新的现行规范标准、文件。

三、成果文件要求

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通过相关部门或专家委员会的审查。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材料，份数不少于 4 套。

四、其他要求：设计要求

（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确定的设计部分投资估算总额进行限额设计，并满足发包人的工期、

质量、安全等要求；设计工期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

(2) 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设计文件深度须达到幕墙工程技术规范（最新版）等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精神；

(3) 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4) 本次设计投标时要求各单位设计新文件的荷载计算书（核验原有龙骨是否满足本次更新要求，是否需要增加或更换龙骨等）

(4) 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原大楼幕墙设计文件。

附件 3：发包人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

名称	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	备注
幕墙耐候密封胶、结构胶	成都硅宝、广州白云、杭州之江、上海大力士、道康宁	须原厂生产
3mm铝板（氟碳喷涂）	瑞吉达、上海吉祥、雅泰、蓝天七色	1. 厚度为现场实测3mm。 2. 避免金属饰面板表面有参差、刮花、腐蚀、变形等现象； 3. 耐碱性、耐酸性均通过检测； 4. 表面氟碳喷涂，氟碳三涂，厚度 $\geq 40 \mu m$ ，喷涂均匀。
镀锌龙骨		按国标要求
锚栓（化学锚栓、膨胀螺栓）	德国慧鱼、法国B+B、德国喜利得、台州旗鱼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项目负责人(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类似工程业绩；
- 3、项目管理机构；
- 4、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

下承诺：

- 1、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不向招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 6、承诺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款项。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4	残值让利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本项目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符合暗标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符合暗标要求)